

租赁框架协议

甲方 1（运营企业）：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 2（出租单位）：厦门安居林边仁和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单位）：

针对本合同项下的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，甲方 2 为所有权人，甲方 1 为经甲方 2 授权的运营企业。三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乙方职工承租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同意由本单位职工承租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。

第二条 乙方对本单位职工提交的《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中的信息予以确认，并加盖乙方单位印章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三方应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 1：
（盖章）

甲方 2：
（盖章）

乙方：
（盖章）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